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黔商院资助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校内勤工助学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: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勤工助学工作,切实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根据《贵州商学院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(黔商院发[2018]141号)要求,现对勤工助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申报、审核、录用

(一)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与申报

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工作实际需要,科学合理 设置勤工助学岗位,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(二) 勤工助学岗位审核

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报送的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,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(三) 勤工助学岗位录用

各二级学院根据审批的岗位数目,自行组织对本学院申请勤 工助学岗位的学生考核并确定录用;各职能部门在大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的协调下,根据审核后的岗位数目与各二级学院对接,对 申请的学生进行考核并确定录用。

二、勤工助学报酬

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,每月每人 150 元-600 元,其中 特等为 400-600 元。一等 300 元(人数不能超过设岗人数 30%), 二等 200 元(人数不能超过设岗人数 40%),三等 150 元;若每月 为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贵阳市制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,超过工时部分按每小时 12 元计酬。

三、相关材料上报要求

- 1. 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前分别报送材料:贵州商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(二级学院)(附件 1)、贵州商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(职能部门)(附件 4)。
- 2. 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前报送材料: 贵州商学院勤工助学学生申请表 (附件 2) 及贵州商学院勤工助学学生名单备案表 (附件 3)。
- 3. 以上材料纸质版请交资助中心 115 办公室罗琳老师处, 电子版请发邮箱: 2301225519@qq. com。

附件: 1. 贵州商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(二级学院)

- 2. 贵州商学院勤工助学学生申请表
- 3. 贵州商学院勤工助学学生名单备案表
- 4. 贵州商学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(职能部

门)

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8月25日